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。2010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以书面、E-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常学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常学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以 1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常学群先生提议，本届董事会聘任任志军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根据总裁任志军先生提议聘任王龙声先生、孙文恒先生、李争先生、李鹏先生、孟红威女士、林春庭先生、崔永生先生、曹星女士、潘阳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以上排名按姓氏笔划为序）。

根据总裁任志军先生的提议，聘任王龙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三、以 1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常学群先生提名，聘任孙文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郭莲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公司独立董事林金桐先生、邵太良先生、陈世民先生、吕启明先生、张武平

先生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他们认为:上述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各自提供的履历来看,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,具备任职资格。同意董事会决议结果。

四、以 1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一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名单:

主任委员: 常学群先生

委员: 任志军先生、李争先生、林金桐先生、张武平先生

二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:

主任委员: 邵太良先生

委员: 吕启明先生、孙文恒先生

三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:

主任委员: 林金桐先生

委员: 杨放春先生、任志军先生

四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名单:

主任委员: 杨放春先生

委员: 邵太良先生、吕启明先生、陈世民先生、张武平先生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5 月 28 日

附件 1: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附件 2: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附件 1：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

李鹏：男，1974 年生。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，获学士学位。1998 年 11 月加盟亿阳，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、产品推广部经理、解决方案部副总经理、网络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、行业解决方案部总经理、亿阳信通总裁助理。

孟红威：女，1970 年出生，大学学历。曾在哈尔滨电信局任职。长期从事软件开发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，历任公司网络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，亿阳信通总裁助理，在研发管理和项目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。

林春庭：男，1972 年生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，获学士学位。2000 年 1 月加盟亿阳，历任网络技术事业部工程师、部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无线与交换产品线总经理、亿阳信通总裁助理。

潘阳发：男，1972 年出生，博士，2000 年加盟亿阳信通，曾任网络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软件研究院副院长、研发总裁助理；2003 年度获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；2004 年度获软件行业杰出青年提名奖、信息产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；现任公司副总裁。

附件 2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郭莲花：女，1961 年出生，经济学硕士，曾任公司投资经理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,会议就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审议,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于此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认为:

本次董事会选举常学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,聘任任志军先生为公司总裁,聘任王龙声先生、孙文恒先生、李争先生、李鹏先生、孟红威女士、林春庭先生、崔永生先生、曹星女士、潘阳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聘任王龙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聘任孙文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以上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。

上述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各自提供的履历看,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,具备任职资格。

本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结果。

公司独立董事(签名):

2010 年 11 月 29 日